

河北省电子信息职业教育集团文件

冀电子信息职教集团[2021]2号

关于举办河北省 2021 年职业院校 “信息安全管理与评估”（高职组）技能大赛 暨国赛选拔赛的通知

各参赛单位：

根据《河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河北省 2021 年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的通知》（冀教职成函〔2020〕46 号），现将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“信息安全管理与评估”赛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及地点安排

（一）参赛报到

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4 日 09:00-15:30

地点：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西校区 B 区大厅（原邢台职业技术学院），位于邢台市信都区太行北路 1088 号

（二）赛项说明会

时间：2021 年 5 月 8 日 15:00-17:00

地点：线上视频会议，详情见 QQ 群内通知。

（三）领队说明会

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4 日 16:00-17:00

地点：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西校区B区112室（原邢台职业技术学院），邢台市信都区太行北路1088号

（四）比赛

时间：2021年5月15日 全天

地点：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西校区（原邢台职业技术学院，位于邢台市信都区太行北路1088号）

赛程安排：1. 若参赛队伍较多，比赛时间可能延长，具体时间地点以参考指南为准。2. 如比赛时间和国赛时间冲突或不满足国赛选拔赛规定，则比赛时间另行通知

附近酒店：马克商务酒店，尚客优快捷酒店

乘车路线：邢台东站打车至学校大概40元，邢台站打车至学校大概15元左右。

二、比赛内容与规程

比赛内容：信息安全管理与评估

比赛规程：详见附件。

三、参赛对象与组队要求

（一）参赛对象为河北省高等学校在籍高职高专类学生。

（二）同一院校可选派2队报名参赛，以3人为一个代表队，每队可设指导教师1-2人。

（三）各高职院校选派的代表队均由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组成。

四、参赛守则

（一）严格遵守技能竞赛规则、技能竞赛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，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，自觉维护赛场秩序，听从工作人员的指挥。

(二) 参赛选手须按各相关项目竞赛的通知要求, 准时到达比赛场地等候, 逾期不到者按自动弃权处理。

(三) 参赛选手进入比赛场地, 须佩带参赛证并出示学生证及身份证, 着装应符合相关项目的比赛要求。

(四) 不得使用任何通讯工具, 不得携带书籍、参考资料, 比赛期间如发现选手携带通讯工具或违禁资料进入赛场, 按作弊处理。

(五) 竞赛过程中不准互相交谈, 不准偷窥、暗示, 不得擅自离开赛场。

(六) 竞赛完成后必须按工作人员要求迅速离开赛场, 不得在赛场内滞留。

(七) 到达竞赛结束时间, 应立即停止答题和操作, 不得拖延。

(八) 爱护竞赛场所的设备、仪器等, 不得人为损坏竞赛用的仪器设备。

(九) 如对裁判员或执裁过程有异议, 应在 24 小时内由指导教师以书面形式向大赛执委会正式提出。

五、参赛须知

(一) 比赛以院校为单位组队参加, 每所院校限报 2 个参赛队, 每队由 3 名学生及 1-2 名指导教师组成。

(二) 参赛院校请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 24:00 时前在“河北省学生技能大赛管理平台” (<http://hbszjs.hebtu.edu.cn/jnds>) 上完成报名。各队须认真核实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姓名(必须与本人身份证一致), 此信息将作为赛场考务安排、成绩公布、证书发放的依据。信息一经上报, 不得更改。如因学校上报信息不准, 报名学校自行承担其带来的一切后果。

(三) 材料不全或逾期报送将不予受理。报名后，原则上不得更换参赛选手。若比赛现场发现参赛选手与报名表不符，将取消参赛资格。

(四) 参赛选手须携带身份证、学生证参加比赛，无上述证件者不得参赛。

(五) 比赛期间各代表队食宿自理，办理住宿必须出具本人的身份证。

(六) 请根据疫情管理要求，提前做好核酸检测（7日内）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报名处：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（原邢台职业技术学院）

联系人：徐振立、钱孟杰 电话：0319-2272856, 0319-2273889

手机：王京亚 13230987636（微信同号，QQ：342269430）

QQ群：670895504

附件：河北省2021年职业院校“信息安全管理与评估”（高职组）技能大赛赛项规程

河北省电子信息职业教育集团

2021年4月8日

